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资〔2022〕128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22〕86号）及市工信局意见，现就提前下达你县（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____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9Z2051900200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该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县（区）支出时列入“50701-费用补贴”科目。

二是请配合有关部门抓紧推动你县（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如有不足，由各县（区）自行承担，不得以财政补助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四是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各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信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各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2023年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1593
1	潞州区	1099.0
2	上党区	42.5
3	潞城区	110.6
4	屯留区	37.1
5	长子县	45.2
6	壶关县	5.7
7	平顺县	4.2
8	黎城县	6.6
9	武乡县	12.1
10	沁县	11.5
11	沁源县	7.5
12	襄垣县 (省直管县)	211